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编号：临 2026-08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林先生。

2、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近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的通知，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管理以及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长期稳定性的需要，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楚昌集团与上海均大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大恒昌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上海均大恒昌公司拟对楚昌集团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楚昌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140.62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53.4718 万元，其中，上海均大恒昌公司持有楚昌集团 1.0028%的股权，刘宝林先生持有楚昌集团 50.8233%的股权，刘树林先生持有楚昌集团 25.5976%的股权，刘兆年先生持有楚昌集团 22.5763%的股权。上海均大恒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先生。

此外，楚昌集团、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与上海均大恒昌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事项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上海均大恒昌公司加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前后，楚昌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对楚昌集团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对楚昌集团持股比例
1	刘宝林	5,719.38	51.3381%	5,719.38	50.8233%
2	刘树林	2,880.62	25.8569%	2,880.62	25.5976%
3	刘兆年	2,540.622	22.8050%	2,540.622	22.5763%
4	上海均大恒昌公司			112.8498	1.0028%
	合计	11,140.622	100%	11,253.4718	100%

本次增资仅涉及楚昌集团上层股权结构的变更，增资前后，楚昌集团持有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说明

本次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楚昌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林先生。

（一）本次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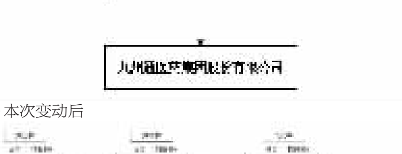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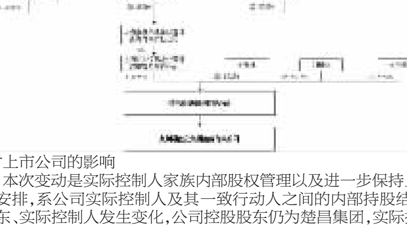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动是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管理以及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长期稳定性的安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楚昌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林先生。

（二）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37 家子公司	215,700.00 万元	1,200,313.00 万元	是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6,818.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	2026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 795.86 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13.68 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合计新增 215,7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0,8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44,850.00 万元。2026 年 8 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 339,850.00 万元。

2026 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 795.86 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13.68 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2026 年 8 月，公司共计为 37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30,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8,000.00	1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5,000.00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	7,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8,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4,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3,1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5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9,95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2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8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久祥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	6,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保工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	2,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保工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1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顺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
合计		215,700.00		

注：1、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 * 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2、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6 年 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6 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134 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95、2026-00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和 2026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拟为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增加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已设立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58、2026-070）。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将九州通集团的原担保额度调剂 2,000.00 万元至延边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九州通”），调剂各方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延边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九州通集团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3,850,5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公司提供担保的 37 家子公司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共计 22 家，其被担保人类型、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期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101007126437846
法人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501057573862084
法人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4020079506084XD
法人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201136661452499
法人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1096798889495
法人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33%	9151011576726292XE
法人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42000745500106K
法人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201053035883074
法人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1%	91410523MA411BDP8N
法人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	91429004MA48YQ3A9D
法人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203006736930672
法人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206007775943541
法人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010076114296XT
法人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91150402597348340W
法人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93.22%	91140100578479222X
法人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	91140322MA0KLP6G7K
法人	甘肃久祥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	91620100745860582X
法人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210000594813796Y
法人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210200311581607K
法人	广西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91450100MACL35KEXQ
法人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91110115MA01XWN524
法人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01157971155684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8,934.00	501,853.12	117,080.89	443,232.55	3,925.44	579,089.18	455,133.73	123,955.45	903,210.15	8,717.21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4,126.08	134,457.34	39,668.74	104,227.43	140.70	129,652.57	88,394.52	41,258.05	186,615.92	393.46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8,605.89	104,774.22	13,831.67	36,183.81	557.79	112,683.61	99,409.73	13,273.88	70,081.77	745.79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147,063.15	109,223.80	37,839.35	98,994.54	820.20	113,573.26	74,454.10	39,119.16	153,533.36	2,232.44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0,234.37	182,532.58	57,701.79	175,798.15	498.83	212,610.86	154,007.90	58,602.96	323,006.60	742.2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2,365.19	199,305.25	63,059.94	177,665.01	1,970.85	247,737.68	186,648.59	61,089.09	390,628.91	490.4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3,488.43	407,591.32	125,897.11	442,473.57	5,278.32	506,657.05	378,838.25	127,818.80	691,778.96	7,681.02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938.91	41,670.61	14,268.29	7,460.62	1,456.33	42,618.38	29,806.41	12,811.97	10,880.61	743.97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042.71	19,173.29	1,869.42	6,962.96	0.53	29,506.24	27,637.34	1,868.90	20,675.87	-1,342.66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197.59	11,116.32	2,081.27	10,799.60	19.59	13,078.83	10,917.99	2,160.85	20,934.26	206.46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1,214.91	30,491.11	10,723.80	16,330.13	191.25	38,340.84	27,308.30	11,032.54	34,195.47	465.08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7,188.20	57,311.57	19,876.63	35,160.42	612.66	48,534.90	32,570.93	15,963.97	61,373.33	1,495.28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66,204.64	390,089.33	76,115.31	225,328.99	-582.43	361,956.95	282,359.21	79,597.73	450,620.28	1,134.09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2,411.57	85,294.44	7,117.13	65,463.36	671.97	86,013.17	79,568.02	6,445.16	129,202.70	2,075.11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1,349.76	272,792.35	68,557.41	255,000.75	2,800.51	308,312.15	242,554.11	65,758.04	462,828.27	5,325.10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363.30	9,447.93	915.37	6,095.67	-122.18	9,466.07	8,382.62	1,083.45	13,322.19	53.61
甘肃久祥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4,784.58	11,112.39	3,672.19	9,368.92	89.50	17,075.62	13,403.76	3,671.86	19,454.19	203.73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139,266.23	107,806.62	31,459.60	60,770.15	1,401.63	130,000.35	98,540.75	31,459.60	123,746.66	3,077.21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17,337.30	15,171.04	2,166.26	6,635.71	28.74	18,505.29	16,341.91	2,163.38	17,948.40	199.04
广西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1,312.61	15,768.14	5,544.47	19,105.15	367.15	17,556.71	12,295.67	5,261.05	25,183.08	308.47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854.33	22,060.73	7,793.60	39,778.90	478.43	25,015.16	17,506.01	7,509.14	73,810.96	562.4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7,885.97	300,716.80	67,169.17	247,795.60	1,610.40	387,501.90	318,554.22	68,947.69	466,714.53	2,044.44

注：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8、10、11、12 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 215,700.00 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6 年 8 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中融达医药有限公司、肖某某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某某、王某某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韩某某、韩某某、王某某
甘肃久祥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实堰医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汉中祝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某、何某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某某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某某、谢某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瀚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澜心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某
广西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九洲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润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顺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静恩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人言（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 3,136,818.62 万元（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 ● 报备文件

担保合同

关于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在下列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节假日名称	日期
香港重阳节	10月 19 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 24 日、12 月 25 日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 31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21	028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1 + 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0.3%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	0.2%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但对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分别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 日以内	1%
30日以上（含），180 日以内	0.5%
180日以上（含）	0 %

注：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 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2-43 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 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F1905-1906 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 3 座 2604 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的具体销售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心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一格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心一			
任职日期	2026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心一女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自 2024 年 10 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44	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1 月 17 日	-
	019460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2 月 25 日	-
	004823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1 月 15 日	-
	012366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1 月 15 日	-
	019718	摩根悦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1 月 15 日	-
	372010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1 月 15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一格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 09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元	
基金主代码		0065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元 A	中金金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70	0065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1	1.02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395,811.13	658.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39,581.12	65.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50	0.095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9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年 09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6 年 09 月 1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9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场内简称：深证 100 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62714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47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7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第二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